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JNZC-2020GK0002

项目名称：南京宁智高新材料和生态研究院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2020年3月3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宁智高新材料和生态研究院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编号：JNZC-2020GK0002

2. 项目名称：南京宁智高新材料和生态研究院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3000000元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需要提供的材料：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说明：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后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将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后上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上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说明：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上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应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如：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无

4.3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详见《新用户入网业务向导》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1/079001001/20150123/296682f5-ba2a-479b-bed3-f59a298f4ebf.html>）

4.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投标。

7.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8. 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2020年4月1日 09:30:00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4月22日 14:00:00

开标方式：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9.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33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蒋坤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52709209

采购文件编制人姓名：高嘉佳

采购文件编制人联系电话：025-6961398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市民中心B区4楼

10. 其他

10.1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

10.2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8号）等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政府采购科或采购人处。

10.3 供应商应登陆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平台（njggzy.nanjing.gov.cn/njhy/login_07.aspx）注册登记，否则，影响打印保证金确认函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

11. 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1）招标文件提供：招标文件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下载。

（2）招标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核对《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信用数据，签署“核对无误”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本次招标除投标邀请特别说明外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关注招标系统招标文件有无变化。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5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6.6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扫描上传认证证书复印件。

6.7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投标系统说明。

6.8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9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无法完成制作或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请及时（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与采购文件编制人及系统维护人员进行联系，系统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3951887962；CA 签章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801511808，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技术标准。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投标产品如果属于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 联合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合同条款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2.5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5.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 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报价

14.1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

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4.2 供应商应对投标系统内的《产品清单》分别报价，投标总价由系统自动汇总。

14.3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系统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如果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申请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投标文件盖章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6.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7. 投标费用

1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18. 开标

18.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

18.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18.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9. 评标

19.1 评标组织

19.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19.2 评标程序

19.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19.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9.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19.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9.2.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 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属于投标邀请4.4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3)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19.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

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9.2.3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数平均，小数点后保留4位。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信誉、信用等级和诚信指数。

20.3.3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并计入评分。

20. 确定中标供应商

21.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0.2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政府采购科领取《中标通知书》。

20.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0.5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0.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21. 编写评标报告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2.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 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CA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

24.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4.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4.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5、投诉

25.1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6、诚实信用

26.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6.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6.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6.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			
1.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35
技术			
2.1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40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非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评委视其重要程度酌情扣1-2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40
2.2	安装调试要求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供货及安装实施的客观工作量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来综合评分：方案体现履约速度快、实施品质高的，得4分（不含）-5分（含）；方案体现履约速度较快、实施品质较高的，得2（不含）-4（含）分；方案体现履约速度一般、实施品质一般得0（不含）-2（含）分；其他不得分。	5
服务			
3.1	质量保证	自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产品质量保证期超过一年的，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3分。	3
3.2	售后服务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含服务体系、服务内容、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综合评分：投标人具备非常完善的服务体系，非常全面的服务内容、可靠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得4-5分；投标人具备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较全面的服务内容、较可靠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得2（不含）分-4（不含）分；投标人具备一般性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一般，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一般的，得0（不含）分-2（含）分；其他不得分。	5
3.3	技术培训	方案科学性、可行性强得4分；科学性、可行性较强得1（不含）-3（含）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4
业绩			
4.1	业绩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合同，需反映出相关内容，并附合同甲方联系方式）	8

履约能力			
信誉			
合计			100分
7	信用等级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分
8	诚信指数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分

说明：

1、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6.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项目概况

4.1.1 项目背景

南京大学高新材料和生态科技研究院为我园区响应南京市两落地一融合工作、“121”战略引进共建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研究院以创新的运作模式推动技术的产业化，面向功能材料、节能环保和传统产业改造的重大需求，加快建设技术研发创新、成果转移孵化、产业公共服务、创新人才培养四大平台。园区预采购一批设备供研究院用于科研。

4.1.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招标文件中如果有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4.2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类型
1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1	套		不接受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套		不接受	
3	COD测定仪	1	套		不接受	
4	电导率仪	1	套		不接受	
5	总有机碳分析仪	1	套		不接受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套		不接受	
7	气相色谱	1	套		不接受	
8	液相色谱	1	套		不接受	
9	离子色谱仪	1	套		不接受	
10	电子天平	4	套		不接受	
11	分析天平	3	套		不接受	
12	超纯水系统	1	套		不接受	
13	超低温冰箱	1	套		不接受	
14	医用冷藏箱	1	套		不接受	
15	高速离心机	1	套		不接受	
16	超声波清洗机	4	套		不接受	
17	加热搅拌台	8	套		不接受	
18	鼓风干燥箱	4	套		不接受	
19	耐腐蚀试剂柜	4	套		不接受	
20	金相试验镶嵌机	1	套		不接受	
21	金相切割机	1	套		不接受	
22	金相试验磨抛机	1	套		不接受	
23	粗糙度测量仪	1	套		不接受	
24	盐雾试验机	1	套		不接受	
25	光谱分析仪	1	套		不接受	
26	三维扫描仪	1	套		不接受	
27	维氏硬度计（数字式）	1	套		不接受	
28	三坐标	1	套		不接受	核心产品
29	雾度计	1	套		不接受	
30	NBS橡胶磨耗试验机	1	套		不接受	

4.3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1. 设备应采用钛合金材质传感器以及外敷橡胶浇注、IP-67级防水主机外壳，能够保证常年在极端恶劣的现场条件下进行测量。 2. 设备设计应具有野外更换溶解氧、电导率、温度、pH、氨氮、总藻传感器能力。而这样的更换应不打开主机及不暴露内置电路板于环境中。 3. 设备应可选配GPS定位系统,能够显示测量数据的地理位置。 4. 设备应具有站点标记及存储功能。 5. 设备应带有通用接口可装配不同传感器的平台，可以自动识别智能传感器和校准数据，用户可在野外随时更换传感器并投入应用。 6. 设备应装备有内置校准、通讯和下载数据操作能力。 7. 设备应带有气压计，375-825mmHg，准确度±1.5mmHg，用于溶氧和压力补偿。 8. 设备应带有自稳定功能的点测量和剖面测量方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1. 温度：范围：-5-70° C；分辨率：0.1° C；准确度:±0.2° C。 2. pH：范围：0 - 14 pH； 分辨率：0.01pH；准确度:±0.2 pH。 3. 荧光法溶解氧：范围：0- 50 mg/L；分辨率：0.01mg/L；准确度：0 -20 mg/L:±0.1 mg/L； 20 -50 mg/L:±8%。 4. 电导率：范围：0 - 200 mS/cm；分辨率：0.001mS/cm；准确度:0 - 100 mS/cm:0.001mS/cm, 100 - 200 mS/cm: ±1.0%。 5. 盐 度 ：范围：0 -70 ppt；分辨率：0.01ppt；准确度:±1.0%准确度或±0.1 ppt。 6. 气压：范围：375 - 825 mmHg；分辨率：0.1mmHg；准确度:±1.5 mmHg。 7. 总藻规格（可扩展）：叶绿素：范围：0-100RFU或0-400 μ g /L chl ；准确度：线性r2>=0.999对罗丹明WT全范围；分辨率：0.01RFU或0.01 μ g /L chl；藻青蛋白（PC）：范围：0-100RFU或0-100 μ g /L chl ；准确度：线性r2>=0.999对罗丹明WT全范围；分辨率：0.01RFU或0.01 μ g /L chl。 8. 氨氮(NH4-N)（可扩展）:范围 0~200mg/L；准确度±10% 或2mg/L,以较大值为准 ；分辨率：0.01mg/L。 9. 氨（NH3-）（可扩展）：范围：0~200mg/L；分辨率：0.01mg/L。 10. 海水密度（可扩展）：范围 0~50sigma；分辨率：0.1sigma。 11. 设备具有扩展硝氮，氯化物传感器的能力，使用深度达20米，并和温度/电导传感器一起同时测量。 12. 探头电缆和主机用MS军方接口。 13. 探头的测量保护套应可选配沉水配重，易于剖面测量。 14. 设备采用充电电池供电。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1. 仪器尺寸 $\leq 450\text{W} \times 600\text{D} \times 250\text{H}$ mm; 2. 标配积分球, 测试波长范围: 185~1400nm; 3. 波长准确性: $\pm 0.1\text{nm}$ (656.1nm); $\pm 0.3\text{nm}$ (全波段) 4. 波长重复精度: $\pm 0.05\text{nm}$ 5. 波长扫描速度: 波长移动速度: 14000nm/min; 最大扫描速度: 4500nm/min; 6. 分辨率: 0.1nm; 7. 杂散光: $\text{KCl} < 1\%T$ (198nm); $\text{NaI} < 0.005\%T$ (220nm); $\text{NaNO}_2 < 0.005\%T$ (340nm); 8. 测光范围: 吸光度: $-5 \sim 5$ Abs; 9. 噪音 0.00003Abs RMS (500nm); 10. 基线稳定性 $< 0.0002\text{Abs/hour}$; 11. 基线平直度 $\pm 0.0003\text{Abs}$ (200~860nm);
2	非实质性要求	1. 工作环境: 使用温度范围: 15°C to 35°C , 使用湿度范围: 30% to 80%; 2. 光学系统: 双光束; 3. 分光器: 单色器, 象差校正型切尼一特纳装置; 4. 设定波长范围: 185~1400nm; 5. 衍射光栅刻线数: 1300 lines/mm; 6. 波长设定: 扫描开始波长和扫描结束能够以1nm单位设置; 其它为0.1nm单位; 7. 光源切换波长: 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290.0 nm~370.0 nm; 8. 谱带宽度: 0.1/ 0.2/ 0.5/ 1/ 2/ 5nm L2/L5 (低杂散光模式); 9. 测光方式: 双光束测光方式 ; 10. 测光类型: 吸光度 (Abs), 透射率 (%), 反射率, 能量 (E); 11. 光度准确性 $\pm 0.002\text{Abs}$ (0~0.5Abs); $\pm 0.003\text{Abs}$ (0.5~1Abs) ; $\pm 0.006\text{Abs}$ (1.0~2.0Abs); 12. 光度重现性 $\pm 0.3\%T \pm 0.001\text{Abs}$ (0.5Abs); $\pm 0.001\text{Abs}$ (1Abs) ; $\pm 0.003\text{Abs}$ (2Abs) ; $\pm 0.1\%T$; 13. 记录范围: 吸光度-9.999~9.999 Abs; 透射率-999.9~9.999%; 14. 漂移: 小于0.0002Abs/h; 15. 基线校正: 计算机自动校正 (电源启动时, 自动存储备份的基线, 可以再校正)); 16. 光源: 50W卤素灯和氘灯 (插座型); 17. 检测器: 光电倍增管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3 COD测定仪

--	--	--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1. 波长校准模式：自动； 2. 已存储校准曲线：大于240条，可直接用于分析COD、氨氮、总磷、总氮等近100个水质参数分析。用户程序：100个。数据存储：2000组。； 3. 比色皿适用型号：1-5厘米不等；1英寸；圆形；方形；13mm；16mm； 4. 自动识别条形码，智能测试样品； 5. 具有以太网接口。可通过网线连接互联网或内部网络，升级程序或下载文档，并可实时传输至本地网、LIMS系统或SC控制器中。； 6. 具有AQA质量保证功能。提供多种AQA测量功能，包括AQA提醒、数据和方法存档等； 7. 包含DRB200加热消解器，30孔，加热温度范围37-165℃。
2	非实质性要求	1、波长范围：320~1100 nm； 2、波长准确度：±1.5 nm（340~900nm时）； 3、波长分辨率：1nm； 4、光谱带宽：5nm； 5、扫描速度：≥8 nm/s，步进1nm；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 电导率仪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1. 主机具备ISM识别智能功能，可提供包括中文的10种操作语言和2级用户分级管理（常规和专家模式），完全符合GLP管理规范。符合USP/EP/Ch. P.（中国药典）测量纯化水、注射用水的要求和ABNTN BR 10547：2006生物乙醇的测量标准，并需内置ICUMSA GS2/3-17和GS1/3/4/7/8-13制糖业电导灰分的测试方法。 2. 配备uPlace™ 电极支架，可以实现完全的垂直移动，支架可延展到40cm以上。 3. 可根据样品和测试条件，选择不同的终点识别标准：严格/正常/快速。 4. 可储存多达1000组测量数据，可提供RS232、USB，可连接网络打印机、U盘、电脑等输出数据，具备磁力搅拌器接口。 5. 具备13个预置和1组用户自定义标准液；温度补偿具备线性、非线性、关闭、纯水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1. 可实现电导率、盐度、总固体溶解度(TDS)、电阻率和电导灰分的测试。 2. 测量精度要求：电导率:0.001uS/cm~1000mS/cm，精度:±0.5%，分辨率自动可变，；温度:-30.0~130.0℃,分辨率：0.1℃，精度：±0.1℃；TDS：0.001mg/L~1000g/L；盐度：0.01~80.0psu；电阻率：0.01~100.0MΩ.cm；电导灰分：0.000~2022%。 3. 配置：电导率仪主机一台，电极支架，袋装标准液，保护罩；复合四环石墨电导率电极一支。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	------

5 总有机碳分析仪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1. 测定方法：680℃ 铂金催化燃烧 NDIR（非色散红外检测） 2. 进样方式：TOC主机采用独特的八通阀分别进行取样、进样、加酸和流路清洗。配备多位自动进样器。 3. 主机配备IC预去除功能：主机内部能够完成自动添加酸并吹扫进行IC去除。 4. 主机配备自动稀释2—50倍，在注射器内完成稀释。 5. 空白零水制备功能：主机内置制造超纯水功能，自动进行空白确认
2	非实质性要求	1. 操作方式：计算机控制型； 2. 测定项目：TC、IC、TOC（TC—IC）、NPOC、TN； 3. 应用对象：水样、固体（选配）、气体（选配）； 4. 性能参数：测定范围（mg/L）TC：0—30000； IC ：0—35000； 5. 检测限：50 μ g/L（TC），4 μ g/L（IC）； 6. 测定精度：CV≤1.5%（重复精度）； 7. 测定时间 TC：约3分钟；IC：约3分钟； 8. 进样量：10—2000 μ L（可变）； 9. 载气：高纯空气、或高纯氧气，载气气压：200 ±10 kPa；载气流量：150 mL/min； 10. 环境温度 5~35 ℃；8. 电源 AC 100~127V ± 10%，最大耗电量800 W；AC 220~240V ± 10%，最大耗电量 1200 W； 11. 软件功能： （1）自动设定最佳测定条，做标准曲线时，软件会根据浓度范围推荐适当进样体积。做未知样时，软件会根据所选标准曲线推荐适当进样体积。 （2）自动选择最佳标准曲线，对一个样品测定，可选择最多三条标准曲线，软件将根据结果，自动选择最佳标准曲线。 （3）未知样稀释倍数与进样体积自动调节，对于超过标准曲线量程范围的未知样，软件会自动变更测定条件并进行再次测定，使该样品测定浓度在所选标准曲线浓度范围之内。 （4）自动排除样品重复测定中的异常值并追加测定，对于同一样品重复测定中的异常值，软件会自动排除。当初设的测定次数完成后，测定结果的重复性不能达到设定误差范围内时，软件会自动追加测定次数，直到满足误差要求或者达到设定的最大重复次数为止。 （5）可对应多种目的的校正系统，测定完成后，如果需要选择其他标准曲线时，也无需重新测定样品，软件中直接选择其他标准曲线，即可对结果重新计算。 （6）内置符合各国药典测定制药用水规定的实验条件：USP（美国药典）、EP（欧洲药典）、ChP（中国药典）。

2	非实质性要求	3.1. 波长范围：190 nm—900nm； 3.2. 波长重复性：<0.1nm； 3.3. 波长精度：<±0.2nm； 3.4. 光谱带宽：0.2、0.4、1.0、2.0nm至少四档自动可选； 3.5. 基线漂移：静态<0.003A/30min；动态：<0.003 A/30min； 3.6. 单色器：消象差C-T型单色器，自动寻峰和扫描； 3.7. 光栅：1800条/nm，大面积平面光栅； 3.8. 光度计：全反射双光束分光系统； 3.9.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3.10. 分辨率：光谱带宽0.2nm时分开锰双线（279.5nm和279.8nm）且谷峰能量比<25%； 3.11. 转灯灯架：8灯位自动转换灯架，自动准直，可8灯同时预热、点亮； 4、石墨炉原子化系统 4.1. 温度范围：室温-3000℃左右，并设有温度自校正功能； 4.2. 控温精度：精度≤1%； 4.3. 升温速率：升温速率快：≥2000℃/s，具有多项安全检测措施：石墨炉炉体温度检测、冷却水压力检测、惰性气体压力检测、石墨管断裂或未夹紧检测。 4.4. 加热方式：纵向加热 4.5. 特征量(Cd)：<0.2pg； 4.6. 检出限(Cd)：<0.3pg； 4.7. 精密度(Cd)：≤2%； 4.8. 具有多项安全检测措施：石墨炉炉体温度检测、冷却水压力检测、惰性气体压力检测、石墨管断裂或未夹紧检测。 4.9. 安全保护：氩气欠压指示，冷却水流量不足、过热、过流报警自动保护功能； 4.10. 浓度计算方式：标准曲线法（1~3次曲线），自动拟合，标准加入法，重复测量次数1~99次，重复测量计算平均值，自动给出标准偏差和相对标准偏差； 4.11. 软件及数据处理：高智能软件，全自动仪器及附件控制，可自动优化； 4.12. 结果打印：参数打印，数据结果打印，图形打印，汇总报告，检测数据直接保存，可excel 的形式直接导出进行编辑。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7 气相色谱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一、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1 柱箱温度：室温以上4℃ ～ 450℃（使用液态CO2时可达-45℃，液氮可达-90℃） 2 最大升温速率：可设定最高升温速度250℃/min，以0.01℃/min增加

1	★实质性要求	3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3.5min 二、进样单元 最多可同时安装三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由先进的电子流量控制系统控制（AFC）。 1.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1 最高温度：420℃ 1.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AFC，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1.3 压力设定范围：0 ～ 1015 kPa（相当于0-147 psi） 1.4 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000 三、检测器单元 3.1 可同时安装四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和三个独立控制的进样口，检测器的气体由先进的压力控制系统控制（APC），检测器的数据采集速率是250Hz（4ms）。 四、标配 自动液体进样器 和溶剂安全盖一套 可选配：顶空进样器、吹扫捕集、热裂解、热脱附等附件 五、数据处理系统 1. 数据采集和数据解析 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GLP/GMP操作规范。具有丰富的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显示相对保留时间（RRT），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AART）。可针对工作流程灵活设定软件操作界面。 2. 报告制作 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标准配备PDF输出功能。 3. 质量控制 高精度控制QA/QC功能，支持自动计算噪音、漂移、信噪比、LOD、LOQ、精密度和回收率等方法学指标，具有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4. 网络化控制可通过网络式CDS（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
2	非实质性要求	一、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1 程序升温：20阶21平台 2 温度设定精度：0.1℃ 3 控温精度：0.01℃ 4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 5 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 6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分钟 二、进样单元 最多可同时安装三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由先进的电子流量控制系统控制（AFC）。 1.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1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 1.2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 kPa/min 1.3 压力程序：7阶 1.4 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 三、检测器单元 3.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3.2最高使用温度：450℃ 3.3自动点火功能 3.4检测限：1.5×10-12g/s（十二烷） 3.5动态范围：107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8 液相色谱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1. 输液单元 采用浮动柱塞支持机构，提高柱塞、柱塞密封圈的使用寿命，是耐用性出色的高性能送液单元。 1.1流量设定范围：0.001 ml/min -10.000mL/min 1.25流量精密度：0.06%RSD 或0.02min SD（其中较大值为准） 1.3 安全措施：漏液传感器，高压、低压限制 2 检测器：紫外可见检测器 2.1 检测器功能：双波长检测、比例色谱（峰纯度）输出、停泵波长（UV）扫描、时间程序 3. 标配96位自动进样器，可通过原厂标配的软件反控仪器 4. 系统通过网线连接，传输速度更快。
		1. 输液单元 采用浮动柱塞支持机构，提高柱塞、柱塞密封圈的使用寿命，是耐用性出色的高性能送液单元。 1.1 泵型：串联双柱塞方式（主泵头47 μ L，副泵头23 μ L） 1.2最大排液压力： 40.0MPa 1.3 流量准确度：±1%（水，1mL/min，8MPa） 1.4流动相数量：高压梯度：最大3 种溶液，低压梯度：最大4 种溶液 1.5送液脉动：±0.08MPa（水，1.0 mL/min，8MPa 送液时） 1.6 恒压输液：可以 1.7柱塞清洗：手工清洗 1.8 设定范围：0-100% 0.1%增量 1.9混合浓度精密度：0.1%RSD 以内，流速为0.2 和1mL/min 时 1.10梯度混合准确度：±1%以内（对于水/咖啡因溶液的二元梯度0.1-3mL/min，

2	非实质性要求	1. 0~40MPa) 2 脱气单元 2.1 形式：膜式在线脱气 3 流路（2 流路用于流动相，1 流路可用于自动进样器清洗液）。 2.2 脱气流路容量：400 μL 2.3 耐压：±0.1MPa（仅当用输送单元抽吸时。不可向主机加压输液） 2.4 电源：由输液单元提供 3. 色谱柱温箱 创新设计，集柱温箱与储液盒为一体，并可以收纳手动进样器1 个，简洁紧凑、美观实用。储液盒能够放置最大3 个1L 瓶或最大5 个500mL瓶；柱温箱采用模块加热机构，可准确调节色谱柱柱温，保持分析的稳定。 3.1设定温度范围：14~60℃(1℃步) 3.2温度控制精度：±0.1℃ 3.3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60℃ 3.4柱温箱容量：250mm 柱×1 支 3.5可收容单元：手动进样器一个 3.6安全措施：上限温度设置 3.7 电源提供：由LC-16 提供 3.8储存容器数：1L 流动相瓶3 个或500mL 流动相瓶5 个 4 检测器：紫外可见检测器 4.1波长范围：190—700nm 带宽： 8nm 4.2 波长准确度：±1nm 波长重现性：±0.1nm 4.3 光源：氘灯 4.4噪声：±0.25×10⁻⁵ AU 以下（1ml/min 甲醇、ASTM 方法、Resp2 秒、250nm） 4.5 漂移：1×10⁻⁴ AU/h 以下（1ml/min 甲醇、ASTM 方法、Resp2 秒、250nm） 4.6 线性范围：2.5AU(ASTM) 4.7 信号输出：两通道，池长，池容量：10 mm，12 μL（标准） 4.8安全措施：漏液传感器 5. 系统控制器 :可连接单元：输液单元:最多4 台；自动进样器：1 台；检测器：最多2 台,连接单元数：5 个部件数据缓冲：约24 小时的1 个分析,事件输入出：输入：2 输出：2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9 离子色谱仪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泵：高性能/低脉冲低压双柱塞泵，泵头及管路均为非金属PEEK材质。适合于pH

1	★实质性要求	为0~14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2. 原厂生产的高效大容量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套，色谱柱须采用聚合物填料，耐受0-14的pH工作范围，最大耐压不小于3000psi，柱交换量不小于210 μeq/根，耐受2.0mL/min及以上的流速。以上参数均需在投标系统中上传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色谱柱手册截图。 3. 原厂生产阴离子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1套，无需外加硫酸进行化学再生，不需使用蠕动泵或其他任何加液装置进行清洗和再生，无需转子，所有样品和标样均通过同一抑制通道，且与再生液通道完全独立。 4. 电导检测器：类型是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当检测 μg/L级到g/L级不同浓度的离子时，输出信号可直接数字拓展，无需调整量程，输出值应为直接的电导信号，需在投标系统中上传具有电导输出的色谱图。 5. 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8Mpa，需在投标系统中上传制造商官网可下载的具有该参数的检测器或主机说明书。 6. 信号采集频率：不低于80Hz，需在投标系统中上传带有该参数的检测器或主机说明书或实际软件操作截图。 7. 基于数据库设计的数据处理功能，修改色谱图、校正曲线后即可实时动态数据更新；可以对样品信息进行自定义搜索，快速查询数据。 8. 可升级至网络版软件，操控第三方气相色谱和液相色谱仪器，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即可完全符合FDA 21CFR Part 11 中有关电子签名以及电子记录的规定，能够完全满足GxP中有关计算机化系统的要求。 9. 可选配虚拟柱软件技术，模拟本公司不同色谱柱对不同离子的分离效果，可帮助进行快速方法开发及辅助未知物定性。 10. 标配离子色谱用自动进样器：具有40个以上进样瓶物理位置的自动进样器。 11. 样品瓶带有样品瓶盖，自动进样器带有样品盘保护罩，防止样品污染和有机溶剂挥发。 12. 样品瓶带有单独的过滤芯瓶盖，避免样品交叉污染。
2	非实质性要求	1. 离子色谱系统，包括高压泵，内置电动六通阀，保护柱，分析柱，抑制器和电导检测器。 2. 流速范围：0.00-5.00 mL/min； 3. 最大压力：35 MPa(5000 psi) 4. 流速最大误差：<0.1%； 5. 流量精密度：<0.1%； 6. 压力脉冲：小于系统压力的1.0%； 7. 电导池体积：≤1.0 μL。 8.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10000 μS/cm。 9. 检测器分辨率：≤0.0047nS/cm。 10. 电导池电极材料：钝化316不锈钢。

		11. 电导池体材料：化学惰性聚合材料。 12. 软件:操作界面模拟Microsoft-R-office操作系统，易于学习和操作。 13. 自动进样器上样速度：0.1-5.0 ml/min。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0 电子天平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1. 线性误差：0.006g； 2. 重复性：0.007g； 3. 1/10d可读性缩位功能； 4. 动态图形显示，直接显示天平已使用的称量范围； 5. 称量值检索功能，自动存储最近一次的称量结果。
2	非实质性要求	1. 可读性：0.01g 最大称量值：2200g 2. 动态温度补偿，实时修正环境温度波动对称量结果的影响； 3. SmartKey功能键可直接进入称量应用程序列表，以便后期调用； 4. 天平机架标配塑料保护罩 5. 内置应用程序：配方称量、求和称量、动态称量、计件称量、密度测定、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量、统计称量、自由因子称量； 6. 数据传输系统：PC-Direct功能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Excel等开放式应用程序，传输过程自动开始无需其它辅助软件；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1 分析天平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1. 线性误差：0.06mg 2. 重复性：0.08mg 3. 1/10d可读性缩位功能。 4. 动态图形显示，直接显示天平已使用的称量范围； 5. 称量值检索功能，自动存储最近一次的称量结果。
2	非实质性要求	1. 可读性：0.1mg 最大称量值：220g 2. 防风罩的有效高度 $\geq 236.5\text{mm}$ 3. 动态温度补偿，实时修正环境温度波动对称量结果的影响； 4. SmartKey功能键可直接进入称量应用程序列表，以便后期调用； 5. 天平机架标配塑料保护罩 6. 内置应用程序：配方称量、求和称量、动态称量、计件称量、密度测定、百分

		比称量、检重称量、统计称量、自由因子称量； 7. 数据传输系统：PC-Direct功能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Excel等开放式应用程序，传输过程自动开始无需其它辅助软件；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2 超纯水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1. 配备与主机同一品牌集成无菌非压力桶水箱，并可扩充储水量，水箱采用HDPE 半导体专用材质，配空气过滤器，无段式液体传感监控器（精度1%）水箱内壁光洁度<1mm 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水箱内壁光洁度的证明； 2. 内置全智能系统运行管理软件，为保证运行及监控系统的稳定性及可靠性，运行及监控系统需为厂家自主研发，并附第三方出具的原创性证明文件； 3. 该系统主机所有耗材单元均为4柱一体设计，耗材模块通过卡扣集成在水路平台上。
2	非实质性要求	1、进水条件：市政自来水，压力1-5 Kg；温度5-35 ℃；电导率（25℃）<1000 μ s/cm；总有机碳（TOC）<1000 ppb；总硬度（以CaCO3计）<300 ppm。 2、纯水产水 ：产水水质：电导率：≤5 μ s/cm@25℃，优于GB/T6682-2008三级水标准，产水量 ：10L/hr. 240L/天. 取水流速：≤2L/min. 3、超纯水产水：水质：18.2MΩ.cm@25℃ ；内置耗材超纯水产量:10000L；取水流速:≤2L/min ；颗粒（>0.01 μ m）：<1个/ml ；微生物：<1cfu/ml ；TOC ：<5ppb ；无机物离子去除率≥99.5%；重金属离子≤0.1 ppb；硅去除率>99%。 4、相关运行数据可通过U盘从设备导出并上传至云端服务中心进行备份与诊断，由专业工程师追溯分析上传数据，根据分析结果，向客户提出诊断报告书和预防保养建议书，需提供云端维护相关证明文件； 5、预处理、反渗透、纯化柱、紫外灯、超滤膜等耗材均具备用水量监控及灭菌强度管理，智能耗材净化能力更换提醒（非日历天数到期提醒）和耗材更换识别功能，实现自动识别安装日期，防伪防错，确保最佳可追溯性，保证系统安全； 6、内置全管路(自来水进水口到取水口)自动消毒程序：可自动执行全系统循环消毒程序(非人工拆除清洗)，达到彻底杀菌效果，完整的消毒流程应包含两次前处理及反渗透单元所在的前段管道循环消毒、两次纯化树脂所在的后端管道循环消毒、一次全管道浸泡消毒、一次取水口消毒； 7.厂商工程师具有“水处理高级工程师”认证，需要在投标系统中上传水处理高级工程师认证的材料。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3 超低温冰箱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1. 有效容积≥388L 外表尺寸≥812*893*1980mm 内部尺寸≥465*620*1310mm 2. 隔热层：VIP航空隔热真空保温材料+无氟发泡剂，保温效果好。 3. 创新双级复叠碳氢制冷系统设计，选用HC制冷剂，含氟为0。 4. 压缩机：压缩机采用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耗电量低，降温速度快； 5. 25℃环温时，降温速度≤5小时 6. 25度环温时，单日耗电量8.0KW.h/24h。
2	非实质性要求	1.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温度数字显示，箱内温度-40℃~-86℃可调，超温报警，断电记忆； 2. 搁架可调，适合10℃到32℃使用；可选配温度记录仪和冻存架、冻存盒、远程报警功能； 3. 测试孔设计，可监控箱内温度； 4. 可选配网络接口，选配同品牌智能温度记录仪、冷链安全监控系统，全程监控并记录冷链设备运行状态，并短信报警；可选配样本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规范、便捷管理样本； 5. 标配USB模块，可同步记录箱内实际温度、设定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境温度等数据10年以上。 6. 自动加热门体平衡孔设计。 7. 标配5V冷链供电系统，专门为冷链采集模块供电，避免外部供电杂乱、触电风险。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4 医用冷藏箱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1. 压缩机：压缩机采用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耗电量低，降温速度快； 2. 存储功能，可存储一个月左右温度数据，通过USB接口导出。
2	非实质性要求	1. 显示：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可实时监控箱内温度。 2. 设定温度在2~8℃范围调节，科学风道设计，箱内温度均匀度小于3° C。 3. 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4. 材料：箱体采用彩色喷涂钢板，内胆PS吸附内胆，有效防菌防腐蚀。 5. 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仍可实时显示箱内温度。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5 高速离心机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1. 最大相对离心力 21532×g 转速精度:±30r/min 2. 最大容量 6×50ml
		1. 微机控制、触摸面板、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无碳粉污染。

2	非实质性要求	2. 全钢制结构，不锈钢内腔。 3. 具有自动平衡功能。 4. 最高转速 16000 r/min。 5. 定时范围 1min~99min 6. 电 源 AC220V 50Hz 10A 噪声 <62dB(A) 7. 外形尺寸≥230×390×300mm(L×W×H) 整机功率≥400W 重量≥25kg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6 超声波清洗机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容量：15L，超声频率：40KHz，超声频率可选择替换，超声功率：400W，超声功率可调范围：40-100%；水位显示：30-120mm，加热功率：800W，温度设定范围：室温-80℃，工作时间可调：1-480min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7 加热搅拌台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包含：主机 温度探测器 夹具及支架；加热温度RT~400℃，温度精确度0.1℃，计时器100小时；搅拌器速度范围80~1500rpm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8 鼓风干燥箱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控温范围：RT+10~300℃，恒温波动度：±1. 0℃，温度分辨率：0. 1℃，温度均匀度：±3%（测试点100℃），工作环境温度：+5~40℃，输入功率：2450W，容积≥220L 内胆尺寸(W*D*H,mm)≥600×500×750 外形尺寸(W*D*H,mm)≥880×630×930，载物托架（标配）：2块，定时范围：0~9999min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9 耐腐蚀试剂柜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0.9m*0.45m*1.8m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0 金相试验镶嵌机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试样压制规格：Φ22、Φ30、Φ45×15mm；加热器规格：650W 220V 50Hz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1 金相切割机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快速夹具，最大切割截面：50×50mm，砂轮片规格：300×2×32mm，转速：2800r/min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2 金相试验磨抛机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带自动磨头，磨抛盘直径：230mm，砂纸直径：230mm，转速：500/1000r/min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3 粗糙度测量仪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1、800 μ m垂直量程； 2、无导头测量，解决沟槽和斜面测量问题； 3、转角90° 测量，可测内曲面； 4、动测联动功能，启动即测量，最小测量1.5mm工位； 5、配大理石工作台面。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4 盐雾试验机

--	--	--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试验室温度: 盐水试验 $35^{\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耐腐蚀试验 $50^{\circ}\text{C} \pm 1^{\circ}\text{C}$ 饱和桶温度: 盐水试验 $47^{\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耐腐蚀试验 $63^{\circ}\text{C} \pm 1^{\circ}\text{C}$ 酸碱 值: 盐水试验 (6.5~7.2) / 耐腐蚀试验 (3.0~3.2) 喷 雾 量: 1.0~2.0ml/h 试验室相对湿度: >85% 氯化钠溶液浓度: 5% 试验室容积: 108L 盐水箱容积: 15L 电源: 1 ϕ , AC220V 10A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5 光谱分析仪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1. 真空光学系统: 帕邢-龙格结构 2. 高分辨CCD、3648像素, 像素8微米、强弱光结合联调CCD定位技术 3. 共轴火花台内部气路需减少氩气的消耗量, 减少火花台内部的残留金属粉尘并且提高仪器分析数据时的稳定性。
2	非实质性要求	1. 波长范围130 ~ 640nm 2. 光栅刻线 ≥ 2700 条/毫米 3. 罗兰圆焦距 $\geq 500\text{mm}$ 4. 一级色散率: 0.74nm/mm、二级色散率: 0.37nm/mm 5. 光源频率: 最大达1000Hz, 能量参数连续可调 6. 监控软件: Windows系统, 控制并显示光室真空度、火花台、光室温度 7. 电脑: G4400 (3MB, 3.3GHz) 以上处理器, 4GB内存, 500GB硬盘, DVD光驱, 19寸液晶显示器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6 三维扫描仪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最远传输距离大于15米; 2. 扫描软件基础功能: 1) 软件具备新建工程、保存、设置、读取等系列功能, 对应的数据格式主要包括工程格式、标记点格式、点云格式和三角网格面格式; 2) 三维数据自动生成STL 三角网格面, 可以直接在扫描软件上对STL数据进行简化、开流形、细化和去除特征等操作; 3) 具备点云/面片处理功能, 包括: 网格优化、工程文件合并、数据裁剪、自动删除杂点、自动选取并删除非连接项、删除钉状物、松弛、网格优化、去除特征、细化网格、手动填补孔洞和开流形等功能; 4) 软件具备设置扫描点间距、实时调整激光强度、变化和调整扫描视角等功能; 5) 记点曲率自动填充, 扫描结束后根据曲率自动填充标记点孔洞;

1	★实质性要求	6)扫描软件具备手动填补孔洞功能，软件可以根据周围曲率手动选择填补孔洞； 7)点云或者网格面智能简化，软件可以根据扫描数据特征和曲率调节不同位置的点云或者网格面疏密，确保在扫描质量最优的状态下生成数据量最小的数据； 8)具有框选精扫描模式：扫描过程中可以框选指定区域，使得该区域内的三维数据分辨率优于区域外数据，即同一组数据中存在不同分辨率，且扫描过程中实时可调； 9)小型薄壁件扫描：扫描小型薄壁件时，可以通过在三侧分别独立贴一个点，实现三点拼接，完成正反面扫描，无需借助其它方式完成正反面拼接； 10)背景扫描模式：仅需通过平面上的三颗标记点，即可建立参考背景，被扫描物体放置在该参考背景平面上进行扫描时，仅获得被扫描物体的三维数据，平面上的三维数据不会被获得； 11)扫描软件具有多个扫描工程文件自动合并功能，扫描软件可以通过公共标记点自动对齐两个独立且坐标系不同的扫描数据。 3. 扫描软件检测比对模块功能： 1) 具备点云或者STL数据测量功能，能直接对扫描生成的数据进行特征拟合，可以直接获得基本特征测量，包括：点、线、平面、圆柱、圆锥、球等；软件还具备特征构造功能，可以通过拟合的特征构造出无法直接获得的特征，包括：线，点等； 2) 具备几何尺寸形位公差评价功能，能对直接拟合的特征或者所构造的特征进行形位公差评价，包括：平面度、圆柱度、球度、平行度、垂直度、同轴度等； 3) 具备CAD模型（IGES、STEP等）和扫描获得的三维点云文件对比功能，可利用多种对齐方法（基于特征对齐、最佳拟合对齐、n点对齐等），快速对齐CAD数模与点云文件，建立坐标系，并快速生成色谱偏差图；同时拟合计算结果可转化为标准格式输出，输出结果适用于CATIA、Polyworks、Geomagic等主流软件； 4) 根据拟合对齐结果，具有快速生成检测报告功能，可以word、pdf等标准格式输出，报告须包含实际值、理论值、公差、偏差及偏差分布等信息； 5) 上述数据测量和几何尺寸形位公差评价功能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在扫描软件中即可快速完成，避免数据在不同软件由于格式转换、数据匹配等原因造成的特征丢失和形变。 4. 输出格式：.ply、.xyz、.dae、.fbx、.ma、.obj、.asc、.stl等，可定制； 5. 精度：最高0.03mm，体积精度：0.02毫米+0.06毫米/米。
		1. 扫描方式：激光线扫描； 2. 光源形式：交叉14束红色激光线和1束可以单独工作的红色激光线，共计15束激光线； 3. 结构形式：两个高分辨率的图像采集单元及一个激光发射器 4. 两种工作模式：具有十四束红色交叉激光标准扫描模式和单束红色激光深孔死角扫描模式，两种工作模式可以通过扫描仪按钮实时切换； 5. 扫描时，物体及设备均可移动，无需固定，不影响扫描精度； 6. 目标点自动定位；

2	非实质性要求	7. 可内、外扫描，也可在狭窄的空间扫描，同时可多台扫描设备同时工作扫描，所有的数据都在同一个坐标系中，无需后期拼接； 8. 可通过点云密度选择来控制扫描文件的大小，根据细节需求，组合扫描不同的部位； 9. 外部环境对扫描精度影响小； 10. 声音提示功能：仪器本身具备声音指示； 11. 快速标定：软件具备用户快速标定校准功能，熟练时标定时间小于一分钟； 12. 扫描速率：最高480,000次测量/秒；相机帧率：最高60fps（帧/秒）； 13. 分辨率：具备超高细节展示度，最高分辨率可达0.05mm； 14. 扫描分辨率可以实时调整，既可以在扫描之前设置分辨率，也可以在扫描过程中实时调整扫描分辨率。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7 维氏硬度计（数字式）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精度符合GB/T4340.2 IS06507-2 ；测量范围5~5000HV；试验力0.09807、0.2452、0.4904、0.9807、1.961、2.942、4.904、9.807N；光学测量系统中物镜10×、40×；测量范围200微米，分度值0.025微米；XY坐标试台尺寸100*100mm，行程25*25mm，分度值0.01mm；试样允许最大高度120mm。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8 三坐标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基本软件：PC-DMIS PRO（数控版）测量软件（Windows 操作平台） 测座：自动分度测座，X向横梁采用超高刚性精密三角梁技术 Y轴采用整体燕尾型导轨，提高了测量机的精度和重复性 行程范围：≤500*700*500mm ，最大允许误差2.5 + 3.5L/1000 三轴驱动方式：同步带驱动 Z轴平衡方式：可调气动平衡 配备坐标测量软件 远程诊断功能 兼容PC-DMIS和Quindos软件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9 雾度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光源：CIE-A、CIE-C、CIE-D65，测量参数:雾度（HAZE），透过率（T）光谱透过率，波长范围：400-700nm，光路结构 0/D，样品大小：≤厚度150mm 体积（长*宽*高）：≥598mm*247mm*366mm，标配 PC管理软件（HAZE QC）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30 NBS橡胶磨耗试验机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试片：≤25.4×24.5×(D)6.35mm 荷重：2265g,3组 转轮直径：φ150mm回转速度：45±5r/min 砂纸：粒度40# 计数器：LCD，0~999,999 吸尘力：2.1kg/cm ² 马达：1/4HP体积：≤56×52×52cm 重量：≤74kg 电源：1 φ AC 220V 3A标准配件：2265g,3组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4 实施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安装调试要求	投标人提供针对供货及安装实施的客观工作量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4.5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质量保证	自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产品质量保证期超过一年的，上传证明材料。
2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含服务体系、服务内容、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365天×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2）接到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技术人员应到达故障现场处置，并及时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提供备机，直到原设备修复； （3）在项目所在地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技术培训	供应商上传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对采购人或用户进行培训，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2）供应商提供培训资料。
4	★最低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除另有说明外，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4.6 付款条件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经甲方主管部门和审计审核确认后支付审计结算价的95%；质保期届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尾款。乙方在申请付款前，需提交以下单据：（1）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2）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若不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7 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交付，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JNZC-2020GK0002

项目名称： 南京宁智高新材料和生态研究院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号： JD-0593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33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标识	是否接受进口
1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1	套		不接受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套		不接受
3	COD测定仪	1	套		不接受
4	电导率仪	1	套		不接受
5	总有机碳分析仪	1	套		不接受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套		不接受
7	气相色谱	1	套		不接受
8	液相色谱	1	套		不接受
9	离子色谱仪	1	套		不接受
10	电子天平	4	套		不接受
11	分析天平	3	套		不接受
12	超纯水系统	1	套		不接受
13	超低温冰箱	1	套		不接受
14	医用冷藏箱	1	套		不接受
15	高速离心机	1	套		不接受
16	超声波清洗机	4	套		不接受
17	加热搅拌台	8	套		不接受
18	鼓风干燥箱	4	套		不接受
19	耐腐蚀试剂柜	4	套		不接受
20	金相试验镶嵌机	1	套		不接受
21	金相切割机	1	套		不接受
22	金相试验磨抛机	1	套		不接受

23	粗糙度测量仪	1	套		不接受
24	盐雾试验机	1	套		不接受
25	光谱分析仪	1	套		不接受
26	三维扫描仪	1	套		不接受
27	维氏硬度计（数字式）	1	套		不接受
28	三坐标	1	套	核心产品	不接受
29	雾度计	1	套		不接受
30	NBS橡胶磨耗试验机	1	套		不接受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NZC-2020GK0002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乙方承诺；
- （6）服务承诺；
- （7）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合同签订生效

之日起60日内交付，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经甲方主管部门和审计审核确认后支付审计结算价的95%；质保期届满后一个月内存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尾款。乙方在申请付款前，需提交以下单据：（1）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2）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若不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11、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管理委员会

（盖章）

代表人：蒋坤

电话：52709209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招标文件编制：高嘉佳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高嘉佳

第六章 附件

6.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根据贵方 南京宁智高新材料和生态研究院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JNZC-2020GK0002（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
_____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_____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10.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企业。
1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或者虚假陈述，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通信地址：_____

供应商单位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6.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根据 [南京宁智高新材料和生态研究院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JNZC-2020GK0002](#)《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住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住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